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2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

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

第三批政策清单共计 25 项。

一、鼓励支持扩大制造业和技术改造投资

1.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2 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 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 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在新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

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大对 5G 工业应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重点企业工业设备上云和企业上云，激励各市培育打造 5G 行业应用场景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对出台 5G 基站建设奖补、电价补贴等政策，并超额完成 5G 基站建设年度任务的市，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上浮“云服务券”奖励额度 2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完善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奖励政策，大力培育支撑产业链、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机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策划、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活动，根据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的落地项目投资额、技术交易额、龙头企业新增省内配套额、供货合同额、人才招引数量及质量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机构建设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网络销售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采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

成部分，由市县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

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8.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1 年建立工业运行和技改投资常态化评价通报和奖励约谈机制，按照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设区的市划分为 3 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

名情况。对每个组别 2 项指标全年累计增速分别排名首位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季度对每个组别 2 项指标累计增速分别排名末位的市，省政府将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充分激发社会消费潜力

11.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我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对 2021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7.2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8.1 万元/辆，2022 年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按规定退坡 30%。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1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 50 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13. 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延长电动公交汽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执行时间，对 2021 年—2023 年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分别给予 0.91 千瓦时（2021 年）、0.78 千瓦时（2022 年）、0.65 千瓦时（2023 年）的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公交汽车用电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4.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5. 开展“好客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零元办卡”活动，省财政、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共同对办卡费用进行补贴，主题信用卡享受全省 130 家以上加盟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二次消费折扣及消费积分、分期等专属权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6.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7.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省财政对每个样板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8.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 4.86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9.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

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0. 加大文化行业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22.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

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3.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用户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其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3 分（含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4. 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对新列入试点的步行街，每条给予 100 万财政补贴，2021 年底前全省试点步行街数量达到 30 条左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5. 实施促进服务性消费正向激励，2021 年度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幅度排前五名的市，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第一名 1500 万元，第二名 1000 万元，第三至五名各 50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同时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